

附表三：光電公司虛偽買進廢船交易

編號	採購日期 運貨日期	買賣標的、數量	賣貨廠商 金額(USD)	交易文件	簽名者	證據出處 (原審卷)	付款 文件	帳目作法及單據 (原審卷)
1	90.03.22 開立 INVOICE 90.04.03	VESSEL EVIDECING DELIVERY OF "ORSOLAC" L.T.D. 噸數：14673 TONS	CARBO 1,623,567 .45	1.光電90.05.31傳票 2.光電公司請採購單 3.PURCHASE ORDER 4.CARBO 開立之 INVOICE 5.光電開立之驗收單	1.孔益利、蔡逸華 2.張方方、黃亮博、繆竹怡 3.張方方 4.Belle Ho 5.孔益利、蔡逸華、黃亮 博	1.卷53第46頁 2.卷53第63頁 3.卷53第64頁 4.卷53第65頁 5.卷53第66頁	本項 未匯款	1.傳票借記：商品存貨、 貸記：應付原料款（ 卷53第46頁） 2.以應收沖應付證據： 傳票借記：應付帳款之 應付CARBO-「原料款」、 貸記：「應收帳款之 應收CARBO-「製品業務 部帳款-PC業務」（卷 72第183頁）
2	90.04.02 開立 INVOICE 90.04.06	VESSEL EVIDECING DELIVERY OF " EASTERN HAZEL " L.T.D. 噸數：17886.35 TONS	CARBO 2,063,563 .43	1.光電90.05.31傳票 2.光電公司請採購單 3.PURCHASE ORDER 4.CARBO 開立之 INVOICE 5.光電開立之驗收單	1.孔益利、蔡逸華 2.張方方、黃亮博、繆竹怡 3.張方方 4.Belle Ho 5.孔益利、蔡逸華、黃亮 博	1.卷53第46頁 2.卷53第59頁 3.卷53第60頁 4.卷53第61頁 5.卷53第62頁	本項 未匯款	1.傳票借記：商品存貨、 貸記：應付原料款（卷 53第46頁） 2.以應收沖應付證據： 傳票借記：應付帳款之 應付CARBO-「原料款」、 貸記：「應收帳款之 應收CARBO-「製品業務 部帳款-PC業務」（卷 72第183頁）
3	90.04.09 開立 INVOICE 90.04.10	VESSEL EVIDECING DELIVERY OF " M.V. BOCNA " L.T.D. 噸數：17503.00 TONS	CARBO 1,869,320 .40	1.光電90.05.31傳票 2.光電公司請採購單 3.PURCHASE ORDER 4.CARBO 開立之 INVOICE 5.光電開立之驗收單	1.孔益利、蔡逸華 2.張方方、黃亮博、繆竹怡 3.張方方 4.Belle Ho 5.孔益利、蔡逸華、黃亮 博	1.卷53第46頁 2.卷53第55頁 3.卷53第56頁 4.卷53第57頁 5.卷53第58頁	本項 未匯款	1.傳票借記：商品存貨、 貸記：應付原料款 （卷53第46頁） 2.以應收沖應付證據： 傳票借記：應付帳款之 應付CARBO-「原料款」、 貸記：「應收帳款之 應收CARBO-「製品業務 部帳款-PC業務」（卷 72第183頁）
4	90.04.11 開立 INVOICE 90.04.17	VESSEL EVIDECING DELIVERY OF " M.V. SHI HUI " L.T.D. 噸數：15582.00 TONS	CARBO 1,259,258	1.光電90.05.31傳票 2.光電公司請採購單 3.PURCHASE ORDER 4.CARBO 開立之 INVOICE 5.光電開立之驗收單	1.孔益利、蔡逸華 2.張方方、黃亮博、繆竹怡 3.張方方 4.Belle Ho 5.孔益利、蔡逸華、黃亮博	1.卷53第46頁 2.卷53第51頁 3.卷53第52頁 4.卷53第53頁 5.卷53第54頁	本項 未匯款	1.傳票借記：商品存貨、 貸記：應付原料款 （卷53第46頁） 2.以應收沖應付證據： 傳票借記：應付帳款之 應付CARBO-「原料款」、 貸記：「應收帳款之 應收CARBO-「製品業務 部帳款-PC業務」（卷 72第183頁）
5	90.04.13 開立 INVOICE 90.04.20	VESSEL EVIDECING DELIVERY OF " ASIA PEARL " L.T.D. 噸數：18849.50 TONS	CARBO 2,305,293 .85	1.光電90.05.31傳票 2.光電公司請採購單 3.PURCHASE ORDER 4.CARBO 開立之 INVOICE 5.光電開立之驗收單	1.孔益利、蔡逸華 2.張方方、黃亮博、繆竹怡 3.張方方 4.Belle Ho 5.孔益利、蔡逸華、黃亮博	1.卷53第46頁 2.卷53第47頁 3.卷53第48頁 4.卷53第49頁 5.卷53第50頁	本項 未匯款	1.傳票借記：商品存貨、 貸記：應付原料款 （卷53第46頁） 2.以應收沖應付證據： 傳票借記：應付帳款之 應付CARBO-「原料款」、 貸記：「應收帳款之 應收CARBO-「製品業務 部帳款-PC業務」（卷 72第183頁）
合計 USD\$ 9,121,003.13 (未實匯匯出款項) (帳目作法：全數以向CARBO銷售顯示器之應收抵扣-附表二)								

附表四：光電公司虛偽賣出廢船予超隆（SUPER LION）公司交易

編號	採購日期 運貨日期	買賣標的、數量	買貨廠商 金額(USD)	交易文件	簽名者	證據出處 (原審卷)	帳目作法及單據 (原審卷)
1	90.05.04	VESSEL EVIDECING DELIVERY OF "ORSSOLAC" L.T.D. 噸數：14673 TONS	SUPER LION 1,639,854.48	1.光電90.05.31傳票 2.光電公司90.5.29 PC業務 一般除銷日報表 3.光電公司90.05.29開立予 SUPERLION之統一發票 4.光電公司90.05.04開立予 SUPERLION之COMMERCIAL INVOICE	1.孔益利、蔡逸華、黃亮博、黃瑩玉 2.孔益利、黃亮博、黃瑩玉 3. (無人簽名) 4.張方方	1.卷53第14 6頁 2.卷53第14 7頁 3.卷53第14 8頁 4.卷53第14 9頁	1.傳票借記：製品業 務部帳款-PC業務 、貸記：外銷收入 (三角貿易類型) (卷53第146頁) ★其中USD\$758,067. 42轉做投資TARRAN ,USD\$ 800,000、 USD\$ 81,787分別 電匯收回(傳票及 匯款單：卷72第19 4頁至第201頁) 2.電子發票(卷53第 148頁)
2	90.05.10	VESSEL EVIDECING DELIVERY OF "EASTERN HAZEL" L.T.D. 噸數：17886.35 TONS	SUPERLION 2,084,109.73	1.光電90.05.31傳票 2.光電公司90.5.29 PC業務 一般除銷日報表 3.光電公司90.05.29開立予 SUPERLION之統一發票 4.光電公司90.05.10開立予 SUPERLION之COMMERCIAL INVOICE	1.孔益利、蔡逸華、黃亮博、黃瑩玉 2.孔益利、黃亮博、黃瑩玉 3. (無人簽名) 4.張方方	1.卷53第14 6頁 2.卷53第14 7頁 3.卷53第15 1頁 4.卷53第15 2頁	1.傳票借記：製品業 務部帳款-PC業務 、貸記：外銷收入 (三角貿易類型)(卷53第146頁) 2.電子發票(卷53第 151頁)
3	90.05.16	VESSEL EVIDECING DELIVERY OF "M.V. BOCNA" L.T.D. 噸數：17503.00 TONS	SUPERLION 1,888,048.61	1.光電90.05.31傳票 2.光電公司90.5.29 PC業務 一般除銷日報表 3.光電公司90.05.29開立予 SUPERLION之統一發票 4.光電公司90.05.16開立予 SUPERLION之COMMERCIAL INVOICE	1.孔益利、蔡逸華、黃亮博、黃瑩玉 2.孔益利、黃亮博、黃瑩玉 3. (無人簽名) 4.張方方	1.卷53第14 6頁 2.卷53第14 7頁 3.卷53第15 4頁 4.卷53第15 5頁	1.傳票借記：製品業 務部帳款-PC業務 、貸記：外銷收入 (三角貿易類型)(卷53第146頁) 2.電子發票(卷53第 154頁)
4	90.05.21	VESSEL EVIDECING DELIVERY OF "M.V. SHI HUI" L.T.D. 噸數： 15582.00 TONS	SUPERLION 1,271,850.58	1.光電90.05.31傳票 2.光電公司90.5.29 PC業務 一般除銷日報表 3.光電公司90.05.29開立予 SUPERLION之統一發票 4.光電公司90.05.21開立予 SUPERLION之COMMERCIAL INVOICE	1.孔益利、蔡逸華、黃亮博、黃瑩玉 2.孔益利、黃亮博、黃瑩玉 3. (無人簽名) 4.張方方	1.卷53第14 6頁 2.卷53第14 7頁 3.卷53第15 7頁 4.卷53第15 8頁	1.傳票借記：製品業 務部帳款-PC業務 、貸記：外銷收入 (三角貿易類型)(卷53第146頁) 2.電子發票(卷53第 151頁)
5	90.05.29	VESSEL EVIDECING DELIVERY OF "ASIA PEARL" L.T.D. 噸數：18849.50 TONS	SUPERLION 2,328,290.24	1.光電90.05.31傳票 2.光電公司90.5.29 PC業務 一般除銷日報表 3.光電公司90.05.29開立予 SUPERLION之統一發票 4.光電公司90.05.24開立予 SUPERLION之COMMERCIAL INVOICE	1.孔益利、蔡逸華、黃亮博、黃瑩玉 2.孔益利、黃亮博、黃瑩玉 3. (無人簽名) 4.孔益利、蔡逸華、黃亮博、張方方	1.卷53第14 6頁 2.卷53第14 7頁 3.卷53第16 0頁 4.卷53第16 1頁	1.傳票借記：製品業 務部帳款-PC業務 、貸記：外銷收入 (三角貿易類型)(卷53第146頁) 2.電子發票(卷53第 160頁)
合計		USD\$ 9,212 153.64 (以現金收回 USD\$ 881,787 + 投資Tarran USD\$ 8,330,366.64)					

關於附表三、四所示虛偽買進、賣出廢船交易文字說明及其帳務記載：

1.	於90年03月22日，由光電公司不知情財會人員製作90年05月31日傳票、請採購單、PURCHASE ORDER（訂單）、驗收單等文件，表示光電公司向嘉博（Carbo）公司購買「VESSEL EVIDECING DELIVERY OF “ORSOLAC” L.T.D.噸數：14673 TONS」廢船，價格為美金1,623,567.45元；嘉博（Carbo）公司於90年4月3日開立發票予光電公司，光電公司帳列應付帳款：「嘉博（Carbo）公司『原料款』」；惟光電公司並未實際支付嘉博（Carbo）公司貨款，係以附表一、二所指18筆螢幕顯示器交易中之應收帳款「嘉博（Carbo）公司『製品業務部帳款-PC業務』」予以沖銷（即「關於附表一、二所示虛偽買進、賣出螢幕顯示器交易文字說明及其帳務記載」之備註欄所載）。另雖沖銷對嘉博（Carbo）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惟光電公司帳務上仍列有廢船資產（詳如附表三編號01）。 後於90年05月04日，由光電公司不知情財會人員製作90年05月31日傳票、PC業務一般賒銷日報表、統一發票、COMMERCIAL INVOICE等文件，表示將所購入之廢船“ORSOLAC”賣予超隆（Super Lion）公司，價格計美金1,639,854.48元；惟超隆（Super Lion）公司以電匯方式付款美金881,787元，其餘美金758,067.48元（計算式：1,639,854.48-881,787= 758,067.48）超隆（Super Lion）公司未付款，光電公司帳務上做成應收帳款：超隆（Super Lion）公司『製品業務部帳款-PC業務』（詳如附表四編號1）。
2.	於90年04月02日，由光電公司不知情財會人員製作90年05月31日傳票、請採購單、PURCHASE ORDER（訂單）、驗收單等文件，表示光電公司向嘉博（Carbo）公司購買「VESSEL EVIDECING DELIVERY OF “EASTERNHAZEL” L.T.D.噸數：17886.35 TONS」廢船，價格為美金2,063,563.43元；嘉博（Carbo）公司於90年04月06日開立發票予光電公司，光電公司帳列「應付帳款：嘉博（Carbo）公司『原料款』」；惟光電公司並未實際支付嘉博（Carbo）公司貨款，而係以附表一、二所述18筆螢幕顯示器交易中之應收帳款「嘉博（Carbo）公司『製品業務部帳款-PC業務』」來沖銷（同前述）；又雖沖銷對嘉博（Carbo）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光電公司帳務上仍列有廢船資產（詳如附表三編號2）。 後於90年05月10日，光電公司不知情財會人員製作90年05月31日傳票、PC業務一般賒銷日報表、統一發票、COMMERCIAL INVOICE（商業發票）等文件，將購入之廢船“EASTERNHAZEL”賣予超隆（Super Lion）公司，價格為美金2,084,109.73元；惟因超隆（Super Lion）公司未付款，光電公司帳務上做成「應收帳款：超隆（Super Lion）公司『製品業務部帳款-PC業務』」（詳如附表四編號2）。
3.	於90年04月09日，由光電公司不知情財會人員製作90年05月31日傳票、請採購單、PURCHASE ORDER（訂單）、驗收單等文件，表示光電公司向嘉博（Carbo）公司購買「VESSEL EVIDECING DELIVERY OF “M.V.BOCNA” L.T.D.

(續上頁)

	噸數：17503.00TONS」廢船，價格為美金1,869,320.40元；嘉博（Carbo）公司於90年04月10日開立INVOICE（發票）予光電公司，光電公司帳列「應付帳款：嘉博（Carbo）公司『原料款』」，惟光電公司並未實際支付嘉博（Carbo）公司貨款，係以附表一、二所述18筆螢幕顯示器交易中之「應收帳款：嘉博（Carbo）公司『製品業務部帳款-PC業務』」來沖銷（同前所述）；又雖沖銷對嘉博（Carbo）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光電公司帳務上仍列有廢船資產（詳如附表三編號3）。 後於90年5月16日，由光電公司不知情財會人員製作90年05月31日傳票、PC業務一般賒銷日報表、統一發票、COMMERCIAL INVOICE等文件，將購入之廢船“M.V.BOCNA”賣予超隆（Super Lion）公司，價格為美金1,888,048.61元。因超隆（Super Lion）公司未付款，光電公司帳務上做成「應收帳款：超隆（Super Lion）公司『製品業務部帳款-PC業務』」（詳如附表四編號3）。
4.	於90年04月11日，由光電公司不知情財會人員製作90年05月31日傳票、請採購單、PURCHASE ORDER（訂單）、驗收單等文件，表示光電公司向嘉博（Carbo）公司購買「VESSEL EVIDECING DELIVERY OF “M.V.SHI HUI” L.T.D. 噸數：15582.00TONS」廢船，價格為美金1,259,258元，嘉博（Carbo）公司於90年04月17日開立INVOICE（發票）予光電公司，光電公司帳列「應付帳款：嘉博（Carbo）公司『原料款』」；惟光電公司未實際支付嘉博（Carbo）公司貨款，係以附表一、二所示18筆螢幕顯示器交易中之「應收帳款：嘉博（Carbo）公司『製品業務部帳款-PC業務』」來沖銷（同前所述）；又雖沖銷對嘉博（Carbo）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光電公司帳務上仍列有廢船資產（詳如附表三編號4）。 後於90年05月21日，由光電公司不知情財會人員製作90年05月31日傳票、PC業務一般賒銷日報表、統一發票、COMMERCIAL INVOICE等文件，將所購入之廢船“M.V.SHI HUI”賣予超隆（Super Lion）公司，價格為美金1,271,850.58元；惟因超隆（Super Lion）公司未付款，光電公司帳務上做成「應收帳款：超隆（Super Lion）公司『製品業務部帳款-PC業務』」（詳如附表四編號4）。
5.	於90年04月13日，由光電公司不知情財會人員製作90年05月31日傳票、請採購單、PURCHASE ORDER、驗收單等文件，表示光電公司向嘉博（Carbo）公司購買「VESSEL EVIDECING DELIVERY OF “ASIAPEARL” L.T.D.噸數：18849.50TONS」廢船，價格為美金2,305,293.85元，嘉博（Carbo）公司於90年04月20日開立INVOICE（發票）予光電公司，光電公司帳列「應付帳款：嘉博（Carbo）公司『原料款』」；惟光電公司未實際支付嘉博（Carbo）公司貨款，係以附表一、二所示18筆螢幕顯示器交易中之「應收帳款：嘉博（Carbo）公司『製品業務部帳款-PC業務』」來沖銷（同前所述）；又雖沖銷對嘉博（Carbo）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光電公司帳務上仍列有

(續上頁)

廢船資產（詳如附表三編號5）。

後於90年05月29日，由光電公司不知情財會人員製作90年05月31日傳票、PC業務一般賒銷日報表、統一發票、COMMERCIAL INVOICE（商業發票）等文件，將購入之廢船“ASIAPEARL”賣予超隆（Super Lion）公司，價格為美金2,328,290.24元；惟因超隆（Super Lion）公司未付款，光電公司帳務上做成「應收帳款：超隆（Super Lion）公司『製品業務部帳款-PC業務』」。（詳如附表四編號5）